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4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9/08

《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2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2261/08-09(02) 及 CB(2)2469/08-09(02) 及
(0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最新資料，包括在兩地提出的申請數目、裁決可否強制執行，以及未有執行的原因；
- (b) 說明根據現行《仲裁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中，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因條例草案第109條的緣故而不會繼續有效的條文為何；及
- (c) 就條例草案附表2第4(2)條所提議以嚴重不當事件為理由而提出申請，質疑仲裁裁決的情況，提供英國的相關仲裁個案(如有)。

- 政府當局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以下修訂——
- (a) 更新條例草案第90條所述的《紐約公約》締約方名單；
 - (b) 視乎其對持份者意見的檢討，明確訂明與律政司於2007年12月發表的《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附件所載條例草案擬稿第102條相若的自動供選用條文，適用於建造業的本地次合約個案，並以《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附表1為藍本，訂定建造工程的定義；及
 - (c) 修訂條例草案第103及104條，致使條例草案只適用於根據條例草案第32及33條行事的調解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4. 委員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說明，條例草案附表4所載的相應及相關修訂在草擬及法律方面是否均無問題。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同意在2010年4月中以後舉行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於過往會議提出而仍未商議的事項所作的回應，以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秘書處將於適當時候通知委員會會議日期。
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30日

**《 仲裁條例草案 》 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2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000 - 001921	主席 政府當局	<p>繼續逐項審議《 仲裁條例草案 》(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由第87條開始</p> <p>政府當局表示會藉此機會更新《 紐約公約 》締約方的名單(條例草案第90條)，並會就此目的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87至91條提出疑問</p>	政府當局
001922 - 002523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美芬議員	<p><u>條例草案第92條 —— 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u></p> <p>委員詢問香港裁決可否在內地強制執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下稱"最高人民法院")查詢有多少香港作出的裁決在內地強制執行。鑒於在內地有關申請由較低級的法院處理，最高人民法院沒有備存此類數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所得的資料顯示，自2000年至今，為強制執行香港裁決而在內地提出的申請約有30宗，其中9宗未有執行</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資料，包括在兩地提出的申請數目、裁決可否強制執行，以及未有執行的原因</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24 - 003200	政府當局 主席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93至98條提出疑問	
003201 - 005458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p>第11部 —— 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條例草案第99至102條)</p> <p>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條例草案旨在為香港的仲裁設立單一制度，仲裁協議各方可在協議中明文規定條例草案附表2中有否任何或全部條文為適用的供選用條文</p> <p>就次合約個案的自動供選用條文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各界對自動供選用條文應否適用於次合約個案，意見紛紜。雖然建造業堅持必須訂立此類條文，該建議對普遍採用次合約的其他行業(如航運業及保險業)所造成的影響亦引起關注。政府當局正研究可否將任何次合約的自動供選用條文加以限制，規定只適用於建造業的本地個案。在這方面，政府當局正就以《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附表1為藍本訂定的建造工程的擬議定義，諮詢相關持份者。初步取得的反應不一，但總的來說是正面的。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連同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一併向法案委員會匯報</p>	政府當局
005459 - 010141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03條 —— 仲裁庭或調解員須為某些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u></p> <p>及</p> <p><u>條例草案第104條 —— 委任人及管理人只須為某些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u></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調解工作小組報告》的諮詢工作剛展開，諮詢期為3個月。政府當局會就所收到的意見進行商議，以制訂未來路向，當中可包括制定《調解條例草案》。為清楚訂明，同時避免預先影響上述的諮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結果，當局會提出修訂條例草案第103及104條，致使該兩條文只適用於根據條例草案第32及33條行事的調解員	政府當局
010142 - 010543	政府當局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05至108條提出疑問	
010544 - 010655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109條 —— 廢除附屬法例的效果</u>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根據現行《仲裁條例》(第341章)訂立的附屬法例中，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因條例草案第109條的緣故而不會繼續有效的條文為何	政府當局
010656 - 010744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10及111條提出疑問	
010745 - 011539	主席 政府當局	<u>附表4 —— 相應及相關修訂</u> 委員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說明，附表4所載的相應及相關修訂在草擬及法律方面是否均無問題 政府當局特別指出，條例草案附表4第36條旨在讓香港建造商會會長加入《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341章，附屬法例B)第3(2)條所載的委任諮詢委員。雖然當局並無收到對建議的反對意見，但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建議讓其會長亦加入該委員會。考慮到約有三分之一的仲裁個案來自建造業，而進一步擴大委任諮詢委員會會影響其運作，政府當局認為目前只納入香港建造商會為會員的建議是適當的。委員未有對建議提出反對，並表示會遲一步再考慮是否納入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一事	助理法律顧問1
011540 - 012012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附表3提出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013 – 013930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p>附表2 —— <u>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u></p> <p>政府當局特別指出，條例草案附表2第4條以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為藍本；此法令容許仲裁任何一方以有嚴重不當事件影響仲裁庭、仲裁程序或仲裁裁決為理由，質疑有關裁決</p> <p>委員提出下列關注 ——</p> <p>(a) 當局有否就有關條文諮詢建造業；及</p> <p>(b) "已對或將會對申請人造成嚴重不公平"此元素，是獨立於或是會自動跟隨對附表2第4(2)條所指任何嚴重不當的事件的證明</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已就有關條文諮詢包括建造業的多個專業團體，並無收到任何反對意見。反之，部分回應者建議將附表2第4條的條文定為強制條文。考慮到如此安排會偏離《示範法》，政府當局認為宜留待仲裁協議各方自行決定是否採用供選用的條文；及</p> <p>(b) 仲裁程序的一方應以嚴重不當事件為理由，向原訟法庭申請，以質疑某仲裁裁決；原訟法庭會考慮該嚴重不當事件是否已對或將會對申請人造成嚴重的不公平</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第4(2)條所指以嚴重不當事件為理由提出申請，質疑仲裁裁決的情況，提供英國的相關仲裁個案(如有)</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31 - 014143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30日